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 衡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配套建设衡沧 500 千伏站
220 千伏线路切改工程）

项 目 编 号 2017-130000-44-02-001664

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、吴桥县、南皮县

验 收 单 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分公司

2022 年 1 月 16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|
| 项目名称 | 衡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(配套建设衡沧 500 千伏站 220 千伏线路切改工程) | 行业类别 | 输变电工程 |
| 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人) |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供电公司 | 项目性质 | 新建 |
|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 |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沧审批复〔2019〕16号 2019年5月8日 | | |
|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 | / | | |
|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 |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冀电建设〔2019〕12号 2019年3月6日 | | |
|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| 2019年6月—2021年5月(主体工程) 2019年6月—2021年5月(水保措施) | | |
|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|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|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|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|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|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| | |
|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|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| | |
|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|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| |

二、验收意见

2022年1月16日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沧州供电公司 在沧州市组织召开了衡沧500千伏输变电工程(配套建设衡沧500千伏站220千伏线路切改工程)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水保方案编制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监测单位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会议前，建设单位对衡沧500千伏输变电工程(配套建设衡沧500千伏站220千伏线路切改工程)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；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，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资料，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，听取了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

(一) 项目概况

衡沧500千伏输变电工程(配套建设衡沧500千伏站220千伏线路切改工程)建设内容包括衡沧-东光北双回220kV线路工程(新建线路全长5.667km)，建桥-双楼 π 入衡沧变220kV线路工程(新建线路全长23.810km)，景县-马奇、马奇-东光牵220kV线路搭接工程(新建线路全长7.443km)，衡沧-马奇双回220kV线路工程(新建线路全长34.641km)，衡沧-南皮双回220kV线路工程(新建线路全长16.222km)，及配套光缆通信系统工程。工程投资18625万元，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，2021年5月完工。

(二)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(含变更)

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

司编制了《衡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配套建设衡沧 500 千伏站 220 千伏线路切改工程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，2019 年 5 月 8 日，报告书获得沧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，批复文号“沧审批复〔2019〕16 号”。在后续的施工中，水土保持未做重大变更。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.17hm^2 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2019 年 3 月 6 日，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冀电建设〔2019〕12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2019 年 6 月，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衡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配套建设衡沧 500 千伏站 220 千伏线路切改工程）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2021 年 12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，监测报告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，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和方案设计要求，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2019 年 6 月，河北环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衡沧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（配套建设衡沧 500 千伏站 220 千伏线路切改工程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，2021 年 12 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。验收报告结论为：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5.36 万元，有效地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，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7.36%；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.33%；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.38；拦渣率达到 99%；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.86%；林草覆盖率为 17.25%，达到水土保持方案防治目标，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

纳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，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对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，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，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| 分工 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签字 | 备注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组长 | 韩 学 |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供电公司 | 副主任 | | 建设单位 |
| 成 员 | 郝翔宇 |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沧州供电公司 | 工程师 | | 建设单位 |
| | 张 伟 |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| 高 工 | |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|
| | 李艳丽 | 河北环京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| 高 工 | | 监测单位 |
| | 孙建波 |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| 副总监 | | 监理单位 |
| | 肖金强 |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 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高 工 | |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|
| | 申 飞 | 河北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| 总 工 | | 施工单位 |
| | 王广才 | 特邀专家 | 正 高 | | |
| | 胡荣花 | 特邀专家 | 正 高 | | |